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
A651-17室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2023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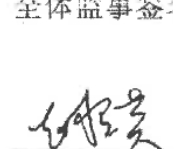

朱相峰


朱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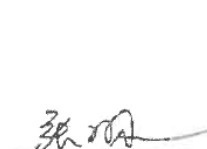

张宏志


王逸亮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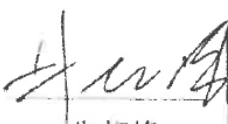

赵植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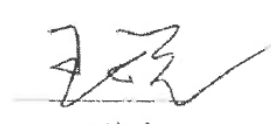

陈素芳


张 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暉


朱相峰


王逸亮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7 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8 -
六、 有关声明.....	20 -
七、 备查文件.....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朴信息	指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申朴	指	深圳申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申朴网络	指	上海申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申朴	指	北京申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金贝	指	昆山金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互融	指	昆山互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及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申朴信息
证券代码	870221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123,7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71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833,700
发行价格（元）	3.01
募集资金（元）	11,167,100
募集现金（元）	11,167,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秦志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451,500	现金
2	周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1,000	现金
3	黄玉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	1,204,000	现金
4	张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240,800	现金
5	赵植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1,000	现金
6	李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451,500	现金

7	陆金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500	现金
8	栗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500	现金
9	王梦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100	现金
10	高彦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200	现金
11	周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200	现金
12	欧阳雪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100	现金
13	杨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100	现金
14	王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100	现金
15	刘跃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6,020,000	现金
16	李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301,000	现金
17	朱相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50,000	1,354,500	现金
合计	-	-	-	-	3,710,000	11,167,1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3名）

张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监事，身份证号：3101101984*****，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赵植英，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3101081973*****，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朱相峰，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3422211975*****，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2）核心员工（13名）

秦志勇，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交付总监，身份证号：4106221979*****，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周靖，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交付总监，身份证号：4311221990*****，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黄珏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交付总监，身份证号：3101151987*****，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李斌，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销售总监，身份证号：3422211975*****，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陆金燕，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交付经理，身份证号：3206841992*****，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粟贞，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交付总监，身份证号：4305231986*****，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王梦瑶，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人事主管，身份证号：3422211996*****，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高彦菊，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行政主管，身份证号：4206211990*****，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周荃，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招聘经理，身份证号：3101151985*****，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欧阳雪琴，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招聘主管，身份证号：4304221987*****，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杨圣，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交付总监，身份证号：4301051987*****，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王丹，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人事经理，身份证号：2110041989*****，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刘跃升，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研发总监，身份证号：2321311978*****，已开立新三板账户，暂无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3）外部合格投资者（1 名）

李超，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2202211987*****，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7 名，均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有 17 位自然人，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认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秦志勇、周靖、黄珏艳、李斌、陆金燕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上述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程序均已履行完毕，秦志勇、周靖、黄珏艳、李斌、陆金燕等 13 人可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上述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均与申朴信息签署了劳动合同。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张琳和赵植英分别为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发行对象朱相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实际控、董事长、总经理刘晖为一致行动人，发行对象李超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秦志勇、周靖、黄珏艳、李斌、陆金燕等 13 人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4,0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60,4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3,7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67,100 元，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差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秦志勇	150,000	150,000		150,000
2	周靖	100,000	100,000		100,000
3	黄珏艳	400,000	400,000		400,000
4	张琳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5	赵植英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6	李斌	150,000	150,000		150,000
7	陆金燕	50,000	50,000		50,000
8	粟贞	50,000	50,000		50,000
9	王梦瑶	10,000	10,000		10,000
10	高彦菊	20,000	20,000		20,000
11	周荃	20,000	20,000		20,000
12	欧阳雪琴	10,000	10,000		10,000
13	杨圣	10,000	10,000		10,000
14	王丹	10,000	10,000		10,000
15	刘跃升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	李超	100,000	100,000		100,000
17	朱相峰	450,000	450,000	337,500	112,500
合计		3,710,000	3,710,000	472,500	3,237,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张琳、赵植英、朱相峰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执行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自本次股票发行成功之日起 2 年内对本次认购的 100%股份自愿限售，自本次股票发行成功之日起 3 年内对本次认购的 66%股份自愿限售，自本次股票发行成功之日 4 年内起对本次认购的 33%股份自愿限售，自本次股票发行成功之日起 5 年届满时，不再进行自愿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7296151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实际认购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8月31日，申朴信息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外资主管部门、金融类企业主管部门等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晖	21,781,524	43.4555%	16,957,398
2	朱相峰	16,308,297	32.5361%	11,231,487
3	裴忠方	5,318,681	10.6111%	0
4	昆山金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56,700	9.0909%	3,417,525
5	李峡	1,660,000	3.3118%	0
6	李超	498,000	0.9935%	0
7	吴杨忠	498	0.0010%	0
合计		50,123,700	100.0000%	31,606,41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晖	21,781,524	40.4608%	16,957,398
2	朱相峰	16,758,297	31.1298%	11,681,487
3	裴忠方	5,318,681	9.8798%	0
4	昆山金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56,700	8.4644%	3,417,525

5	刘跃升	2,000,000	3.7151%	2,000,000
6	李峡	1,660,000	3.0836%	0
7	李超	598,000	1.1108%	100,000
8	黄玉艳	400,000	0.7430%	400,000
9	秦志勇	150,000	0.2786%	150,000
10	李斌	150,000	0.2786%	150,000
合计		53,373,202	99.1446%	34,856,41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2023年6月20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0,936	19.7530%	9,900,936	18.39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616,354	17.1902%	8,616,354	16.0055%
	合计	18,517,290	36.9432%	18,517,290	34.397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88,885	56.2386%	28,638,885	53.19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80,000	0.3344%
	3、核心员工	0	0%	2,980,000	5.5356%
	4、其它	3,417,525	6.8182%	3,517,525	6.5341%
	合计	31,606,410	63.0568%	35,316,410	65.6028%
总股本		50,123,700	100.0000%	53,833,700	100.0000%

注：1、按照直接持股计算；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复的，只统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22人。

上述股东人数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本次定向发行前，刘晖直接持有公司43.4555%的股份，其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刘晖持有公司40.4608%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前，刘晖、朱相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75.9916%股份，通过昆山金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9.0909%的股份，刘晖、朱相峰实际控制公司85.0825%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刘晖、朱相峰直接持有公司71.5905%的股份，通过昆山金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8.4644%的股份，刘晖、朱相峰实际控制公司80.0549%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晖	董事长、总经理	21,781,524	43.4555%	21,781,524	40.4608%
2	朱相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308,297	32.5361%	16,758,297	31.1298%
3	张琳	监事	0	0%	80,000	0.1486%
4	赵植英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100,000	0.1858%
合计			38,089,821	75.9916%	38,719,821	71.924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33	0.65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2.23	2.28
资产负债率	40.93%	37.52%	35.3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 1:

姓名：刘晖

甲方 2:

姓名：朱相峰

乙方：秦志勇、周靖、黄珏艳、张琳、赵植英、李斌、陆金燕、粟贞、王梦瑶、高彦菊、周荃、欧阳雪琴、杨圣、王丹、刘跃升

（本协议中，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

独称为“一方”）

鉴于：

1、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若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回购触发条件”），甲方有权对乙方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认购股份进行回购：

1、乙方非负面离职回购情形：

（1）乙方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劳务合同到期（含公司、公司全资、公司控制或控股各级子公司、公司分公司；本协议其他类似处同），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2）乙方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劳务合同的；

（3）乙方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或聘用/劳务关系的；

（4）乙方死亡或宣告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其认购的已解除限售的部分股权)；

（5）其他公司认定为正常离职的情形。

2、乙方负面离职回购情形：

（1）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员工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规定，严重违反规则制度的；

（2）乙方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违反公司与其订立的竞业禁止规定，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在其他竞争企业任职（包括但不限于顾问等）或投资的；

（4）乙方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贪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含公司、公司全资、公司控制或控股各级子公司、公司分公司；本协议其他类似处同）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重大损害的；

(5) 其他被公司认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条 乙方为非负面离职的，甲方有权强制回购其所认购的全部股份或要求乙方按回购价格转让予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回购或转让价格为乙方作为股东原始实缴出资额加 5% 年化单利（期间有分红等情形的，应予以扣除）。

第三条 乙方为负面离职的，甲方有权强制回购其所认购的全部股份或要求乙方按回购价格转让予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回购或转让价格为乙方作为股东原始实缴出资额。

如乙方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对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四条 公司每年只提供 1 个窗口期，窗口期内办理乙方股份变动、退出转让和工商变更等事宜。乙方须遵守公司的统一安排和处理，仅可在每年窗口期内提出办理申请。

第五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被协商解决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3）份，各方各执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修订，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的条款、段落、标题、协议名称仅为方便阅读所加，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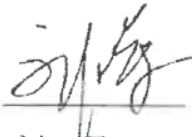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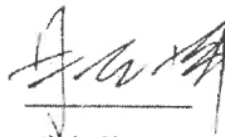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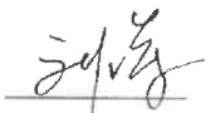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晖 朱相峰

2023 年 9 月 1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 晖 朱相峰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